

2018

海南省人防工程费用定额

征求意见稿

海南省人防工程标准定额站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目 录

一、 总说明.....	(1)
二、 人防工程费用项目组成.....	(3)
三、 海南省人防工程造价计算程序	(15)
四、 海南省人防工程费用计算规则及计算标准.....	(17)
五、 人防工程定额消耗量调整系数表.....	(24)

一、总说明

(一) 为适应海南省人防工程计价的需要,合理确认和有效控制我省人防工程造价,保障人防工程建设各方权益,根据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颁发〈人民防空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和〈人民防空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的通知》(国人防〔2015〕3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的通知(建标〔2013〕44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人防建设实际情况,编制2018《海南省人防工程费用定额》(以下简称“本定额”)。

(二) 本定额适用于全省行政区域范围内新建、扩建按人防工程技术标准、规范进行设计、施工、验收的**单建式各类人防工程、附建式抗力等级在六级及六级以上的人防主体结构工程**和人防工程加固改造、平战转换以及单体建筑面积在200m²以下的口部伪装(附属)建筑。适用于工程量清单计价,也适用于定额计价。

(三) 本定额是编制投资估算指标、**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招标控制价**、竣工结算、调解处理工程造价纠纷、鉴定工程造价及约定工程合同价的依据;是企业投标报价,核算工程成本的参考。

(四) 本定额与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颁发的《人民防空工程预算定额》第一册掘开式工程(HYD99-01-2013)、第二册坑地道工程(HYD99-02-2013)、第三册安装工程(HYD99-03-2013)、《人民防空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RFJ02-2015)、《人民防空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RFJ03-2015)配套使用。

(五) 人防工程造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其中措施项目中的安全施工费、规费和税金为不可竞争费，不得让利或随意调整其计算标准。

(六) 本定额是海南省人防工程规范性计价文件，不准修改和翻印。定额解释由海南省人防工程标准定额站负责。

二、人防工程费用项目组成

人防建筑安装工程按费用构成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

（一）分部分项工程费

分部分项工程是实际完成的工程项目，其费用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

1. 人工费

是指按工资总额构成规定，支付给从事人防建筑安装工程施生产工人和附属生产单位工人的各项费用。内容包括：

（1）计时工资或计件工资：是指按计时工资标准和工作时间或对已做工作按计件单价支付给个人的劳动报酬。

（2）奖金：是指对超额劳动和增收节支支付给个人的劳动报酬。如节约奖、劳动竞赛奖等。

（3）津贴补贴：是指为了补偿职工特殊或额外的劳动消耗和因其他特殊原因支付给个人的津贴，以及为了保证职工工资水平不受物价影响支付给个人的物价补贴。如流动施工津贴、特殊地区施工津贴、高温作业临时津贴、人防施工津贴增加等。

（4）加班加点工资：是指按规定支付的在法定节假日工作的加班工资和在法定日工作时间外延时工作的加点工资。

（5）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是指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因病、工伤、产假、计划生育假、婚丧假、事假、探亲假、定期休假、停工学习、执行国家或社会义务等原因按计时工资标准或计时工资标准的一定比例支付的工资。

2. 材料费

是指施工过程中耗费的原材料、辅助材料、构配件、零件、半成品或成品、工程设备的费用。内容包括：

(1) 材料原价：是指材料、工程设备的出厂价格或商家供应价格。

(2) 运杂费：是指材料、工程设备自来源地运至工地仓库或指定堆放地点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3) 运输损耗费：是指材料在运输装卸过程中不可避免的损耗。

(4) 采购及保管费：是指为组织采购、供应和保管材料、工程设备的过程中所需要的各项费用。包括采购费、仓储费、工地保管费、仓储损耗。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或计划构成人防工程一部分的防护设备、机械设备、电气设备、通信设备等。设备与材料的具体划分标准见《建设工程计价设备材料划分标准》(GB/T 50531-2009)。

3. 施工机具使用费

是指施工作业所发生的施工机械、仪器仪表使用费或其租赁费。包含以下内容：

(1) 施工机械使用费：以施工机械台班耗用量乘以施工机械台班单价表示，施工机械台班单价应由下列七项费用组成：

1) 折旧费：指施工机械在规定的使用年限内，陆续收回其原值的费用。

2) 大修理费：指施工机械按规定的大修理间隔台班进行必要的大修理，以恢复其正常功能所需的费用。

3) 经常修理费：指施工机械除大修理以外的各级保养和临时

故障排除所需的费用。包括为保障机械正常运转所需替换设备与随机配备工具附具的摊销和维护费用，机械运转中日常保养所需润滑与擦拭的材料费用及机械停滞期间的维护和保养费用等。

4) 安拆费及场外运费：安拆费指施工机械（大型机械除外）在现场进行安装与拆卸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和试运转费用以及机械辅助设施的折旧、搭设、拆除等费用；场外运费指施工机械整体或分体自停放地点运至施工现场或由一施工地点运至另一施工地点的运输、装卸、辅助材料及架线等费用。

5) 人工费：指机上司机（司炉）和其他操作人员的人工费。

6) 燃料动力费：指施工机械在运转作业中所消耗的各种燃料及水、电等。

7) 税费：指施工机械按照国家规定应缴纳的车船使用税、保险费及年检费等。

(2) 仪器仪表使用费：是指工程施工所需使用的仪器仪表的摊销及维修费用。

4. 企业管理费

是指施工企业组织施工生产和经营管理所需的费用。内容包括：

(1) 管理人员工资：是指按规定支付给管理人员的计时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加班加点工资及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等。

(2) 办公费：是指企业管理办公用的文具、纸张、帐表、印刷、邮电、书报、办公软件、现场监控、会议、水电、烧水和集体取暖降温（包括现场临时宿舍取暖降温）等费用。

(3) 差旅交通费：是指职工因公出差、调动工作的差旅费、住

勤补助费，市内交通费和误餐补助费，职工探亲路费，劳动力招募费，职工退休、退职一次性路费，工伤人员就医路费，工地转移费以及管理部门使用的交通工具的油料、燃料等费用。

(4) 固定资产使用费：是指企业及附属生产单位使用的属于固定资产的房屋、设备、仪器等的折旧、大修、维修或租赁费。

(5) 工具用具使用费：是指企业施工生产和管理使用的不属于固定资产的工具、器具、家具、交通工具和检验、试验、测绘、消防用具等的购置、维修和摊销费，以及支付给工人自备工具的补贴费。

(6) 劳动保险和职工福利费：是指由企业支付的职工退职金、按规定支付给离退休干部的经费，集体福利费、夏季防暑降温、冬季取暖补贴、上下班交通补贴等。

(7) 劳动保护费：是企业按规定发放的劳动保护用品的支出。如工作服、手套、防暑降温饮料以及在有碍身体健康的环境中施工的保健费用等。

(8) **检验试验费**：是指施工企业按照有关标准规定，对建筑以及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费用，包括施工企业按规定进行建筑材料、构配件等试样的制作、封样、送达和其它为保证工程质量进行材料检验试验工作所发生的费用。

不包括新结构、新材料的试验费，对构件（如桩基、门窗）做破坏性试验所发生的试样费用和根据国家标准和施工验收规范要求对材料、构配件和建筑物工程质量检测检验发生的第三方检测费用，对此类检测发生的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在人防工程建

设其他费用中列支。但对施工企业提供的具有合格证明的材料进行检测不合格的，该检测费用由施工企业支付。

(9) **工会经费**：是指企业按《工会法》规定的全部职工工资总额比例计提的工会经费。

(10) **职工教育经费**：是指按职工工资总额的规定比例计提，企业为职工进行专业技术和职业技能培训，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职工职业技能鉴定、职业资格认定以及根据需要对职工进行各类文化教育所发生的费用。

(11) **财产保险费**：是指施工企业管理用财产、车辆等的保险费用。

(12) **财务费**：是指企业为施工生产筹集资金或提供预付款担保、履约担保、职工工资支付担保等所发生的各种费用。

(13) **税金**：是指企业按规定缴纳的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以及**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等**。城市维护建设税是为加强城市公共事业和公共设施的维护建设而开征的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是为发展地方教育事业，扩大教育经费来源而征收的税种。根据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调整海南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琼建定[2016]112号)，营改增后，调整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以及地方教育费附加纳入企业管理费的组成内容。

(14) **意外伤害保险费**：企业为从事危险作业的建筑安装施工人员支付的意外伤害保险费。

(15) **工程定位复测费**：是指工程施工过程中进行全部施工测

量放线和复测工作的费用。

(16) 其他：包括技术转让费、技术研发费、投标费、业务招待费、远地施工增加费、劳务培训费、绿化费、广告费、公证费、法律顾问费、审计费、咨询费、联防费、施工现场生活水电费等。

5. 利润

是指施工企业完成所承包工程获得的盈利。

(二) 措施项目费

是指为完成人防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准备和施工过程中的技术、生活、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项目。

根据《人民防空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RFJ03-2015)，措施项目费分为**单价措施项目费与总价措施项目费**。

1. 单价措施项目

是指在《人民防空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RFJ03-2015)中有对应工程量计算规则，按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形式组成综合单价的措施项目。

单价措施项目根据专业不同，包括项目分别为：

(1) 掘开式工程：脚手架工程；混凝土模板及支架（撑）；施工排、降水；垂直运输增加；施工照明费；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基坑支护、监测等。

(2) 坑地道工程：混凝土模板及支架（撑）；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超前支护等。

(3) 安装工程：金属抱杆安装、拆除、移位；平台铺设、拆除；顶升、提升装置安装、拆除；大型设备专用机具安装、拆除；焊

接工艺评定；胎（模）具制作、安装、拆除；防护棚制作、安装、拆除；在有害身体健康环境中施工增加；设备、管道施工的安全、焊接保护；工程系统检测、检验；施工的通风、供水、供气、供电、照明及通信设施安装、拆除；脚手架搭拆；其他措施。

2. 总价措施项目

是指在《人民防空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RFJ03-2015)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以总价费率计算的措施项目。内容包括：

(1)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规定，为保证安全施工、文明施工，保护现场内外环境等所采用的措施发生的费用。

1) 环境保护费：施工现场为达到环保部门要求所需要的各项费用。包括：现场施工机械设备降低噪音、防扰民措施费用；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密闭存放或采取覆盖措施等费用；工程防扬尘洒水费用；土石方、建渣外运车辆冲洗、防洒漏等费用；现场污染源的控制、生活垃圾清理外运、场地排水排污措施的费用；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费用。

2) 文明施工费：施工现场文明施工所需要的各项费用。

包括：“五牌一图”的费用、企业标志、场容场貌、宣传栏等以及有特殊要求的文明施工做法的费用；现场围挡的墙面美化（包括内外粉刷、刷白、标语等）、压顶装饰费用；现场厕所便槽刷白、贴面砖，水泥砂浆地面或地砖费用，建筑物内临时便溺设施费用；其他施工现场临时设施的装饰装修、美化措施费用；现场生活卫生设施费用；符合卫生要求的饮水设备、淋浴、消毒等设施费用；生活用洁净燃料费用；防煤气中毒、防蚊虫叮咬等措施费用；施

工现场操作场地的硬化费用；现场绿化费用、治安综合治理费用；现场配备医药保健器材、物品费用和急救人员培训费用；用于现场工人的防暑降温费、电风扇、空调等设备及用电费用；其他文明施工措施费用。

3) 安全施工费：施工现场安全施工所需要的各项费用。

包括：安全资料、特殊作业专项方案的编制，安全施工标志的购置及安全宣传的费用；“三宝”（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四口”（楼梯口、电梯井口、通道口、预留洞口），“五临边”（阳台围边、楼板围边、屋面围边、槽坑围边、卸料平台两侧），水平防护架、垂直防护架、外架封闭等防护的费用；施工安全用电的费用，包括配电箱三级配电、两级保护装置要求、外电防护措施；起重机、塔吊等起重设备（含井架、门架）及外用电梯的安全防护措施（含警示标志）费用及卸料平台的临边防护、层间安全门、防护棚等设施费用；建筑工地起重机械的检验检测费用；施工机具防护棚及其围栏的安全保护设施费用；施工安全防护通道的费用；工人的安全防护用品、用具购置费用；消防设施与消防器材的配置费用；电气保护、安全照明设施费；其他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2) 临时设施费：施工企业为进行工程施工所必需搭设的生活和生产用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临时设施费用。

包括：施工现场采用彩色、定型钢板，砖、砼砌块等围挡的安砌、维修、拆除费或摊销费；施工现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的搭设、维修、拆除或摊销的费用；如临时宿舍、办公室，食堂、厨房、厕所、诊疗所、临时文化福利用房、临时仓库、加工场、搅

拌台、临时简易水塔、水池等。施工现场临时设施的搭设、维修、拆除或摊销的费用。如临时供水管道、临时供电管线、小型临时设施等；施工现场规定范围内临时简易道路铺设，临时排水沟、排水设施安砌、维修、拆除的费用；其他临时设施费搭设、维修、拆除或摊销的费用。

建设单位同意在施工就近地点临时修建的混凝土预制构件场所发生的费用，应向建设单位另行结算。

(3) 雨季施工增加费：在雨季施工期间所增加的费用。

包括雨（风）季施工时增加的防雨、防风临时设施的搭设、拆除；增加的临时设施的摊销、排水、施工人员的劳动保护用品、劳动效率降低等费用。

(4) 夜间施工增加费：因规范、规程要求正常作业而发生的夜班补助、夜间施工降效、夜间照明设施的安拆、摊销、照明用电以及夜间施工现场交通标志、安全标牌、警示灯安拆等费用。

(5) 其他措施费：

1) 二次搬运费：因施工场地条件限制而发生的材料、成品、半成品等一次运输不能到达堆放地点，必须进行的二次或多次搬运用费。发生时由建设单位与施工企业根据实际情况签证计算。

2) 赶工措施费：施工合同约定工期比《人防工程工期定额》（2007）定额工期提前，施工企业为缩短工期所发生的费用。如施工过程中，发包人要求实际工期比合同工期提前时，由发承包双方另行约定。

3)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是指竣工验收前对已完工程及设备采取的覆盖、包裹、封闭、隔离等必要保护措施所发生的费用。

(三) 其他项目费

1. 暂列金额

是指建设单位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工程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由建设单位根据工程特点、工期长短，按有关计价规范规定估算，一般可以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和措施项目费的10%~15%为参考。暂列金额归发包人掌握使用，暂列金额余额归发包人所有。在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属依法必须招标的，应由发承包双方以招标方式选择供应商，确定价格，并以此依据取代暂估价；材料、工程设备不属依法必须招标的，应由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经发包人确定单价后取代暂估价。

2. 暂估价

建设单位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的单价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包括材料暂估单价、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暂估价中的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应按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或参照市场价格估算，列出明细表；专业工程暂估价应分不同专业，按有关计价规定估算，列出明细表。

3. 计日工

是指在施工过程中，施工企业完成建设单位提出的工程合同范围以外的零星项目或工作所需的费用。

4.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服务费:是在工程建设的施工阶段实行施工总承包时,由发包人支付给总承包人的一笔费用。承包人进行的专业分包或劳务分包不在此列。招标人应预计该项费用,并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向投标人支付该项费用。

总包服务范围由建设单位在招标文件中明示,并且发承包双方在施工合同中约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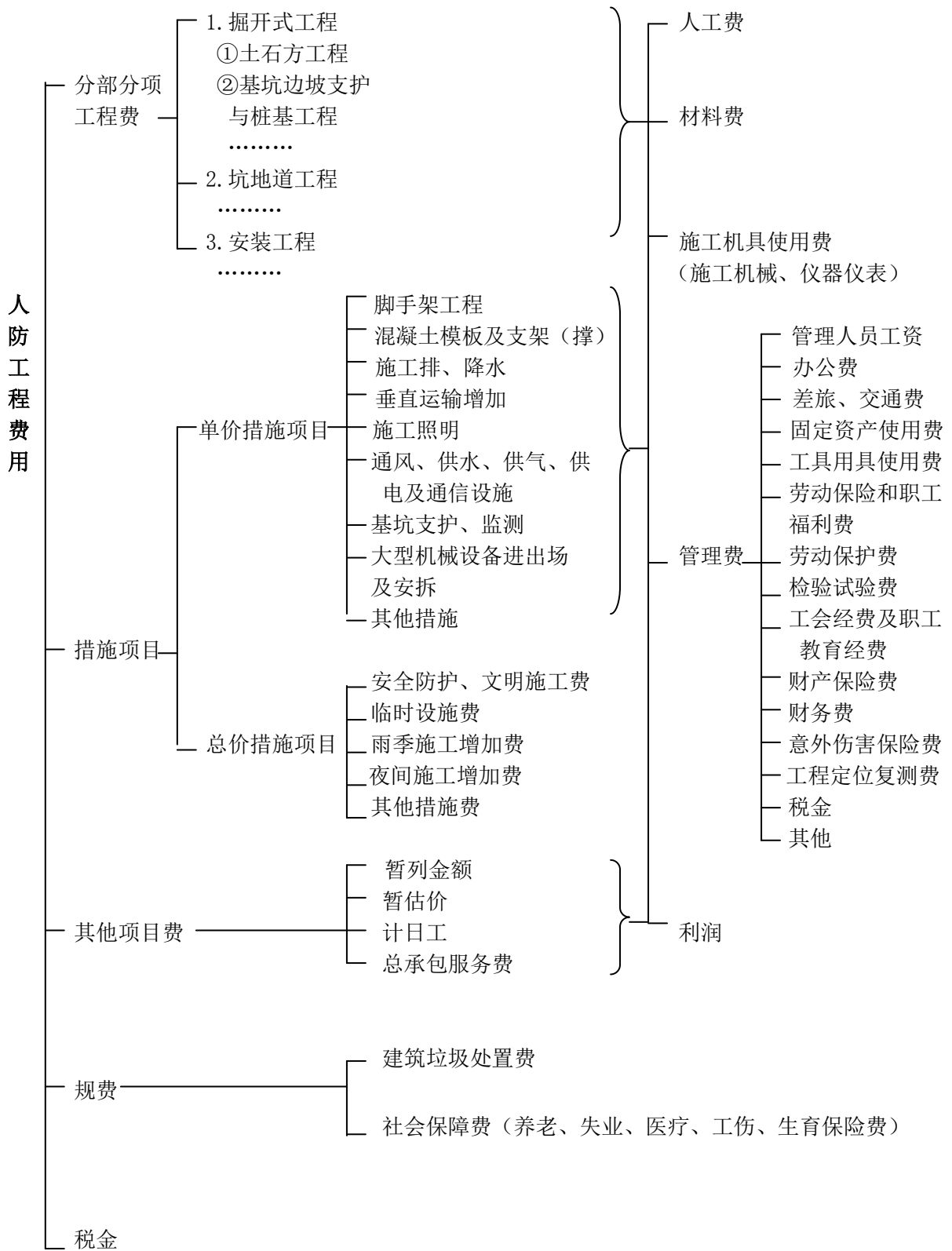
(四) 规费

是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由省级政府或省级有关部门规定施工企业必须缴纳的履行社会义务的费用,是强制性,应按规定足额上缴。包括建筑垃圾处置费、社会保障费两项费用。

(五) 税金

是按国家税法规定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内的增值税销项税额。

人防工程费用项目组成表



三、海南省人防工程造价计算程序

(一) 2017 人防建筑工程造价计算程序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方法	
一	分部分项工程费	Σ (分部分项工程量 \times 综合单价)	
综合单价组成	1.1 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	国家《人民防空工程预算定额》定额基价	
	1.2 管理费	(定额人工消耗量 \times 海南省人防工程综合人工单价+定额机械台班消耗量 \times 2017 海南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单价) \times 管理费或利润费率	
	1.3 利润		
二	措施项目费		
其中	2.1 施工单价措施项目费	Σ (单价技措项目工程量 \times 综合单价), 综合单价组成同分部分项工程计算方式	
	2.2 施工总价措施项目费	按项以费率计算	
	其中	1.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	按费率计算
		2. 临时设施费	
		3. 雨季施工增加费	
4. 夜间施工增加费			
三	其他项目费		
其中	3.1 暂列金额	双方约定	
	3.2 暂估价		
	3.3 计日工		
	3.4 总承包服务费	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规定费率计算	
	3.5 其他项目费	双方约定	
四	规费		
其中	4.1 垃圾处置费	按定额规定费率计算	
	4.2 社保费		
五	价差		
其中	5.1 人工价差	按相关规定计算	
	5.2 材料价差		
	5.3 机械价差		
六	不含税工程造价	一+二+三+四+五	
七	含税工程造价	六 \times (1+10% (税率))	

注：人防单独装饰工程造价计算程序同人防建筑工程。

(二) 2017 人防安装工程造价计算程序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方法	
一	分部分项工程费	Σ (分部分项工程量 \times 综合单价)	
综合单价组成	1.1 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	国家《人民防空工程预算定额》定额基价	
	1.2 管理费	(定额人工消耗量 \times 海南省人防工程综合人工单价) \times 管理费或利润费率	
	1.3 利润		
二	措施项目费		
其中	2.1 施工单价措施项目费	Σ (单价技措项目工程量 \times 综合单价), 综合单价组成同分部分项工程计算方式	
	2.2 施工总价措施项目费	按项以费率计算	
	其中	1.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	按费率计算
		2. 临时设施费	
		3. 雨季施工增加费	
4. 夜间施工增加费			
三	其他项目费		
其中	3.1 暂列金额	双方约定	
	3.2 暂估价		
	3.3 计日工		
	3.4 总承包服务费	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规定费率计算	
	3.5 其他项目费	双方约定	
四	规费		
其中	4.1 垃圾处置费	按定额规定费率计算	
	4.2 社保费		
五	价差		
其中	5.1 人工价差	按相关规定计算	
	5.2 材料价差		
	5.3 机械价差		
六	不含税工程造价	一+二+三+四+五	
七	含税工程造价	六 \times (1+10%(税率))	

四、海南省人防工程费用计算规则及计算标准

（一）人工单价

1. 人防工程人工不分工种和技术等级，采用综合工日形式，包括基本用工、辅助用工、超运距用工、人工幅度差。每工日按8小时工作制计算。

2. 国家《人民防空工程预算定额》人工单价：第一册掘开式工程定额人工单价75元/工日、第二册坑地道工程定额人工单价78元/工日(含人防施工津贴增加)、第三册安装工程定额人工单价66元/工日(含人防施工津贴增加)。

3. 海南省人防工程综合人工单价统一执行海南省建设工程综合人工单价115元/工日。人工单价实行动态管理，与建设工程定额人工单价同步调整列入人工价差。

（二）人防工程材料价格

1. 材料价格，是指到工地的价格，为不含税价，包括材料原价(供应价)、运杂费、运输损耗费、采购及保管费等。

2. 实行招投标的人防工程，材料价格按招标文件的约定执行；没有招投标的人防工程，材料价格按合同约定执行。

（三）人防工程机械、仪器仪表台班价格

1. 海南省人防工程机械台班单价统一执行海南省住建厅颁发的2017《海南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单价》、2017《海南省建设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单价》。

2. 机械台班单价包括折旧费、大修理费、经常修理费、安拆及场外运输费、人工费、燃料动力费及其他费用。

3. 凡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内，使用年限在一年以内的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施工机械、仪器仪表，不列入台班消耗量，作为工具用具在建筑安装工程费中的企业管理费考虑，其消耗的燃料动力等列入材料。

（四）人防工程管理费、利润取费标准

1. 海南省人防建筑工程管理费和利润计费基础为人工费+机械费；海南省人防安装工程管理费和利润计费基础为人工费。计费基数中的人工单价按海南省人防工程综合人工单价 115 元/工日计算，机械台班单价按 2017《海南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单价》计算。管理费、利润不得因人工、机械价格变动而调整。

2. 海南省人防工程管理费不分工程类别统一费率。

3. 坑地道工程支护（被覆）完成后的内部工程，使用掘开式定额的，其管理费、利润应按掘开式工程相应章节标准计取。

2017 海南省人防工程管理费、利润取费标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计费基础	管理费费率 (%)	利润费率 (%)
一、人防建筑工程				
1	掘开式工程	人工费（定额人工消耗量×2017 海南省建设工程综合人工单价）+ 机械费（定额机械台班消耗量×2017 海南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单价）		
1.1	第一章 土石方工程		10.44	5.36
1.2	第二章第一~四节 桩基础		16.83	7.28
1.3	第二章第五~九节 基坑边坡支护		22.38	8.77
1.4	第三章~第十九章			
2	坑地道工程		18.96	7.39
二、人防安装工程				
1	I、通风、空调工程	人工费（定额人工消耗量×2017 海南省建设工程综合人工单价）	27.60	8.59
2	II、给排水、采暖工程			
3	III、电气设备工程			
4	IV、刷油、绝热、防腐蚀工程			

（五）人防工程措施项目取费标准

1. 单价措施项目以工程量乘以综合单价计算。
2. 总价措施项目以费率计算是在琼建定标[2018]48号文调整，见下表。

2017 海南省人防工程措施项目费率计算表

序号	项 目 名 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一、人防建筑工程			
1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基本费率	定额综合价	3.00
2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浮动费率	基本费率	50
3	临时设施费	定额综合价	2.05
4	夜间施工增加费		0.14
5	雨季施工增加费		0.61
二、人防安装工程			
1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基本费率	定额人工费	5.85
2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浮动费率	基本费率	50
3	临时设施费	定额人工费	17.75
4	夜间施工增加费		0.76
5	雨季施工增加费		3.06

注：①本表按累进费率进行计算。其中工程综合价在 1 千万元以内的工程，按本费率计取；工程综合价在 1 千万元～5 千万元，按基本费率的 60%计取；工程综合价在 5 千万元～1 亿元，按基本费率的 40%计取；工程综合价在 1 亿元以上的工程，按基本费率的 20%计取。

②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浮动部分为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基本费和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两项费用之和的 50%。

③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中，不包括工程施工现场视频监控费用。该费用发生时另行计算。

3. 特殊条件下施工增加费、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费，当预算定额中无适用项目参考报价时，可以直接以“项”为单位报价，不需要提供具体价格组成。

(六) 人防工程其他项目计费标准和规定

1. 暂列金额、暂估价按发包人给定的标准计取；
2. 计日工：由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3. 总承包服务费:应根据招标文件列出的内容和向总承包人提出的要求,参照下列标准计算;

1) 建设单位仅要求对分包的专业工程进行总承包管理和协调时,按分包的专业工程税前造价的 1.5%计算;

2) 建设单位要求对分包的专业工程进行总承包管理和协调,并同时要求提供配合服务时,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配合服务内容和提出的要求,按分包的专业工程税前造价的 3%计算;

3) 建设单位自行供应材料的,按建设单位供应材料价值的 1%计算。

(七) 人防工程规费计费标准和规定

1. 建筑垃圾处置费

具备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条件的城市可以收取建筑垃圾处置费。海南省的建筑垃圾处置费收费标准为固定场地处置费:海口、三亚、儋州每立方米 8 元;琼海、文昌每立方米 6 元;其他市县每立方米 4 元;异地回填处置费:原则上按不超过固定场地处置费的一半收取,具体费用由双方各承担一半;结算时应按相关规定凭实际发生的费用计入建安工程造价中。

2. 社会保障费

包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五项社会保障费。在计算招标控制价时,以定额人工费的 70%为基数,按 28%计算费用;工程结算时,应凭工程实际作业工人实际缴纳的费用向建设单位结算。

(八) 税金计算标准和规定

1. 建设工程征收增值税税率为 10%。

2. 工程造价=税前工程造价×(1+10%)。其中, 10%为建筑业拟征增值税税率, 税前工程造价为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和规费之和, 各费用项目均以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的价格计算。

五、人防工程定额消耗量调整规定

根据本省人防工程建设实际, 在使用《人民防空工程预算定额》第一册掘开式工程(HYD99-01-2013)及第三册安装工程(HYD99-03-2013)时, 其定额消耗量作如下调整。见下表

表 1: 《人民防空工程预算定额》定额消耗量调整表

序号	定额编号	子目名称	调整方法
一、掘开式工程			
1	2-32~2-35	钻孔灌注桩钻土孔、 钻孔灌注桩钻岩石孔	人工消耗量×0.5
2	2-36~2-37	钻孔灌注桩土孔灌 注混凝土, 钻孔灌 注桩岩石孔灌注混 凝土	人工消耗量×0.55
3	2-44	泥浆运输运距 5km 以 内	人工消耗量×0.60, 机械消耗量×0.50
4	2-45	泥浆运输运距每增加 1km	机械消耗量×0.9
5	2-52~2-53	SMW 工法搅拌桩一喷 两搅、SMW 工法搅拌桩 二喷四搅	人工消耗量×0.4
6	4-189	电渣压力焊接	人工消耗量×0.3
7	4-190~4-191	锥螺纹接头Φ25 以 内, 锥螺纹接头Φ25 以外	人工消耗量×0.70

8	4-192~4-193	套筒挤压接头 $\Phi 25$ 以内，套筒挤压接头 $\Phi 25$ 以外	人工消耗量 $\times 0.65$
---	-------------	---	---------------------